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94 年 11 月 01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3 月 11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05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學生議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及會名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在學生自治基礎上，謀求學生福祉和保障學生權益，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組織位階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與決議，並由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職權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參與各項學校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及促進學生活動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 三、統籌與稽核本會財務之運用。

### 第四條 中選會組織之制定

本會下設中央選舉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輔導單位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不分學制或科系，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七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會員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

- 二、會員對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有選舉、罷免之權。
- 三、會員有被選舉之權。
- 四、會員應聘為本會幹部。

#### **第八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採自由繳交本會會費。
- 二、遵守本會法規和各項決議。
- 三、維護本會榮譽。

### **第三章 正、副會長**

#### **第九條 正、副會長之任期**

本會設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日間部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正、副會長就職宣誓**

新任正、副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校同學宣誓，余必遵守本校校規與本會章程，盡忠職務增進同學福利、保障同學權益，無負全校同學所託。謹誓。」

####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新任會長缺位**

當新任會長尚未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為期半年。

#### **第十三條 會務之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亦出缺時，由行政中心推舉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行使職權。當剩餘任期尚達一半以上時，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 **第十四條 會長之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 **第四章 行政**

#### **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機關與首長**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行政會務，其最高行政首長為學生會會長。

####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及議會同意權**

會長下設秘書處、財務處等行政部門，由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部門首長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任命之，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與議會之關係**

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首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議員質詢。

#### **第十八條 中心會議之組成**

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秘書長、各部正、副首長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或秘書長依序代理主持會議每學期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辦法由中心制定之。

#### **第十九條 中心之會議**

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 二、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 三、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 四、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 **第五章 立法**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之地位**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監督機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選罷法之制定**

議會由學生議員經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組成，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任期及就職宣言**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完整之。

#### **第二十三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

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 **第二十四條 議員兼任行政職之禁止**

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或司法仲裁單位之職務。

#### **第二十五條 議會之會議**

議會應於學期內每月召開一次例行會。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之制**

議會之組織另訂於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收入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各項補助經費。
-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 四、存款利息。

五、帳戶之結餘款項。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提出**

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得各自提出預算案。

**第二十九條 經費之存放**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戶帳戶。存款簿與學生會章保管於財務處。

**第三十條 學生會基金帳戶之制定**

每年度未使用完經費結餘之金額得轉入「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發展基金專戶」專戶管理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預決辦法之授權規定**

本會預算與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章程位階**

本章程為全校自治最高法規，校內自治法規與其他辦法、要點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修訂程序**

本辦法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
- 二、本會學生議員五分之一
- 三、行政中心提請修正。
- 四、行政中心

**第三十四條 章程之實行**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發布日施行，並請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